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监测（2024 版）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丙方）：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丁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2024-BY-11

签订地点：常州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丙方：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丁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需《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监测（2024版）》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常州市规划设计院、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为成交供应商。甲、乙、丙、丁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丙方、丁方共同承担，技术与分工要求详见附件：项目采购需求。项目地点为常州，为明确四方权责，经四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性质及目的、编制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监测（2024版）

2.2 性质及目的：

（1）是党中央国务院的明确要求

（2）是推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的重要保障

（3）是检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关键步骤

2.3 编制范围及内容要求：

2.3.1 编制范围：本次规划设计范围为常州市行政辖区范围，面积 4372 平方公里。

2.3.2 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围绕自然资源部“两统一”职责履行和“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

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的自然资源工作定位，并充分衔接特定专题或重大战略保障等国土空间特色化治理需求，运用“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提出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系统性监测顶层架构，明确监测目标、监测任务、监测对象、监测类型及相应的指标体系，为保障《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有效传导与实施、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应用场景进一步完善奠定基础。

2.3.3 研究重点：

（1）系统梳理中央、部、省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的文件和要求，参考、借鉴有关城市在空间规划实施监测方面的先进经验，明确当前国土空间改革背景下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的发展方向与实现路径。

（2）建立常州市规划实施监测框架体系，梳理整合相关工作、明确监测重点、提升技术方法、提出优化建议。

（3）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监测，构建常态化整理、收集基础数据及指标机制，对现状特征、年度变化趋势等进行动态监测。

（4）规划实施情况监测，基于总体规划相关内容，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实施成效及问题。

（5）规划运行环境监测，对常州市规划编制传导体系、法规政策与技术标准体系、规划实施监督制度等进行监测和评估。

（6）基于规划“一张图”信息系统，提出相关保障措施建议。

2.3.3 技术要求：

以全要素实体、全立体时空、全业务周期数据治理为综合需求，提出多模态分析、自学习演进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技术需求，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的智能化、智慧化水平，不断健全面向全域、全要素、全链条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

2.3.4 项目成果内容：形成报告成果，阐述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监测体系构建的研究思路和方法，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评估，提出保障措施建议。

2.3.5 其他： 无

第三条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文件和技术资料

4.1 甲方向乙方和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2024年6月 15日	常州

第五条 规划成果文件

5.1 乙方、丙方、丁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规划编制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工作大纲（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明确详细的成果提纲、工作思路等	1	2024年6月 30日	常州
2	初步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达到初审深度	1	2024年7月 30日	常州
3	评审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达到专家论证、审议深度	8	2024年9月 30日	常州
4	最终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成果入库归档	3	2024年10月 30日	常州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6.1 经四方商定，由乙方、丙方、丁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元（小写：179万元）（其中乙方109.3万元，丙方49.8万元，丁方19.9万元。乙方、丙方、丁方经费中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考察学习、成果制作、规划评审、专家顾问、成果宣传等费用）；

6.2 研究经费按乙方、丙方、丁方工作进度，由甲方分3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6.2.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大写）肆拾伍万元（小写：45万元）作为启动资金（其中乙方27.5万元，丙方12.5万元，丁方5.0万元）；

6.2.2 乙方、丙方、丁方提交评审成果经甲方组织评审通过后，甲方（大写）肆拾伍万元（小写：45万元）（其中乙方27.5万元，丙方12.5万元，

丁方 5.0 万元)；

6.2.3 乙方、丙方、丁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全套成果归档后，甲方于 2025 年支付余款（大写）捌拾玖万元（小写：89 万元），（其中乙方 54.3 万元，丙方 24.8 万元，丁方 9.9 万元），四方结清经费；

6.2.4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丙方、丁方指定银行帐户。

6.2.5 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事宜可以经四方友好协商安排。

6.3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甲方应当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则经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四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四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2 甲方在收到乙方、丙方、丁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丙方、丁方；甲方在乙方、丙方、丁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2.2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技术深度要求；

7.2.4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

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有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6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后续费用，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编制费用；

7.2.7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丙方、丁方除外）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丙方、丁方除外）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3 丙方权利义务

7.3.1 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3.2 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与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支付的赔偿；

7.3.3 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3.4 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3.5 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

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3.6 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丙方支付后续费用，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编制费用；

7.3.7 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乙方、丁方除外）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3.8 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向第三方（乙方、丁方除外）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3.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4 丁方权利义务

7.4.1 丁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4.2 丁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丁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丁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丁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丁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丁方支付的赔偿；

7.4.3 丁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4.4 丁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4.5 丁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有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丁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4.6 丁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丁方支付后续费用，丁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编制费用；

7.4.7 丁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乙方、丙方除外）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丁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4.8 丁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丁方不得向第三方（乙方、丙方除外）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丁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4.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丁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丙方、丁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丙方、丁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经费。

8.2 乙方责任：

8.2.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3%。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2 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7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丙方、丁方除外）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

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8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丙方、丁方除外）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6 乙方违反 7.2.6 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7 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3 丙方责任：

8.3.1 由于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3%。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3.2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7.3.2 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3.3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7.3.7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乙方、丁方除外）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3.4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7.3.8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乙方、丁方除外）

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3.5 在合同履行期间，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3.6 丙方违反 7.3.6 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3.7 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4 丁方责任：

8.4.1 由于丁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 3‰。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丁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4.2 丁方违反本合同第 7.4.2 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4.3 丁方违反本合同第 7.4.7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乙方、丙方除外）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丁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丁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4.4 丁方违反本合同第 7.4.8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乙方、丙方除外）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丁方时自动解除，丁方应当赔

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丁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4.5 在合同履行期间，丁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丁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4.6 丁方违反 7.4.6 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丁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丁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4.7 丁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丁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丁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四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四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四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四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四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

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四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原件一式拾份，甲、乙、丙、丁方四方及采购机构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电 话：0519-6980011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丙方：单位名称（章）：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8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电话：010-665588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安支行银行账号：11050170360000001054

丁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电 话：0519-88060829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1022 2000 0001 7147